

证券代码：835457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伊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7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长伊立代表董事会对于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2018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目标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履行等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监督职能，增强了公司各项事务的规范性。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国才将向会议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于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和考核等相关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针对公司 2018 年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出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公司编写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的挂牌审计机构及 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为：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55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季丛芳、田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